

## 专家视角

### 选择美亚产品责任险 为“中国制造”全球护航

作者：郑芝 (Eric Zheng) 资料来源：财富中文网—选择产品责任险护航 企业安心“走出去”



郑芝 (Eric Zheng)

2011年9月出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438号。郑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并获得英美语言文学学士。此后，他赴美深造，并先后获得田纳西大学政治学硕士和乔治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先生现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裁暨首席执行官。之前，他曾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有效全面主持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加入美亚保险之前，郑先生曾作为美国商务部资深官员担任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领事，负责协助美国企业在华投资和经营。在加入美国政府之前，他在美国普华永道公司华盛顿国际业务部担任管理咨询顾问，为众多美国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包括中国市场）提供咨询。

由于中国制造业发展迅速，“中国制造”是全球其中一个广受认识的标签。在各种商品中，不论是在电子零件，或是在衣物鞋履，都能看见这个标签，因此中国常被称为“世界工厂”。

与此同时，一系列“轮胎门”、“玩具门”、“奶粉门”等产品质量问题的曝光，却将“中国制造”一次次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它们不断提醒中国制造厂商，在“走出去”的同时，除了对产品质量要实行科学化管理、标准化要求外，更需全面了解海外市场的消费者理念、法律风险与特点：产品安全不容小觑，产品责任的风险意识亦不可或缺。

在海外，通常企业会通过购买产品责任保险来规避此类风险。在中国，随着发展模式的逐步调整，大部分以前转移到其他领域的风险会回到企业，包括产品责任、环境责任、意外责任等。当愈来愈多的中国企业跨出国门走向海外，一旦“中国制造”的产品因安全隐患或未按进口地要求尽到完全告知义务而对消费者或使用人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不同法律，产品生产厂商将被迫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去海外处理索赔。而选择产品责任险可帮助企业安心“走出去”。

产品责任保险究竟可以提供什么保障呢？首先，它能保障作为被保险人的国内生产商或出口商因其生产、销售或配送的产品缺陷而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的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其次，保险公司亦负责提供损失发生当地的索赔处理服务并赔偿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

专业的保险公司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口地法律监管要求的保障，提供快速、灵活、专业的理赔服务，并能在企业海外应诉全程提供专业的诉讼和抗辩等增值服务。例如，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法律责任较为严格的国家，法院动辄会判决上百万美元赔偿金，即使部分产品责任诉讼案以胜诉告终，通常也需耗费企业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如果有专业保险机构相助，企业只需支付少额的保险费，一旦出险，保险公司不仅可按保险合同赔偿法庭判决的金额，而且按照约定能直接参与诉讼和提供专业的抗辩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内客户抗辩费用的支出。更有注重服务的保险公司采取“客户为先”的原则，即不论索赔是否会超过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仍以客户利益为先，先行为客户在海外提供相应抗辩服务，直至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和费用达到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用一个笔者所在保险公司处理过的真实案例来说明：

在美国南部，一位母亲在准备给她三岁的女儿洗澡。她刚刚用一个产自中国的慢炖锅炖好了一锅豆子，关闭电源后将锅子放在厨房的灶台边。其女儿进入厨房找母亲，不小心拽到了慢炖锅垂下的电线并打翻了锅子，一锅烫豆子全部倒在小女孩的头上，造成其大面积严重烫伤。这位母亲以产品缺陷为由起诉了销售此锅子的美国当地零售商和中国的制造商。当时受害方谈判所要求的庭外和解金额高达七位数，补偿孩子的医疗和教育费用。

作为该中国制造商的承保公司随即委托在美国当地的律师和专家团队进行调查、取证、并积极和原告方及原告律师进行协调。保险公司的律师以充分的理由指出该起不幸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在于母亲的监护不当。经过数轮争议和协调后，原告方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能确保其在法庭上得到同等的赔偿，最终同意庭外和解。该案以六位数赔偿结案，另外保险公司所聘用的律师和专家团队的费用也高达六位数。

通过此案，我们可以看到在美国，即便是普通消费者亦非常关注产品责任，并具有强烈的自我保护及维权意识。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

- 一、消费者具有非常强的法律维权意识。
- 二、消费者诉讼一般没有费用的负担。原告（消费者）律师往往在打赢官司后才约定从判决的赔偿金额中按比例收取律师费；原告即使败诉，也无需支付律师的任何费用。
- 三、保护消费者的法律环境。美国有许多组织专门负责消费者安全和各种产品安全标准的设立和维护，对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有力的法律和技术支持。例如CPSC和FDA等。
- 四、陪审团制度。陪审团在听审过程中容易同情受害人。
- 五、严格责任的广泛运用。不需要证明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商有过失，只需证明产品存在缺陷以及使用者受到的伤害与该产品有因果关系即可。

所以，对于被告（生产商及/或销售商）而言，在既不了解出口地区的法律、文化和语言，也不熟悉当地有关行业和产品的专家，更不具备选择何时抗辩及何时和解的经验，加之聘请律师和专家等专业人士的费用十分昂贵（往往以小时计费）的情况下，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是依靠一个既具有处理大宗高额责任索赔能力、又能提供出口产品责任保险保障的专业保险公司，毕竟全面的索赔处理能力是保障国内生产商和出口商权益的关键所在。

结合上述特点，建议“走出去”企业在选择保险公司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该保障能否避免自己远赴海外聘请律师并到原告所在地长期（至少1-2年）应诉的困扰；有效地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索赔纠纷，以维护品牌形象，预防集体诉讼的发生；提供的专业减灾防损服务能否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归根结底，提高竞争力才能安心“走出去”。

## 案例分析

### 一、美国某消费者向中国某纸箱生产商索赔：

#### 1.有缺陷的产品：包装纸箱



#### 2.事故描述：

2012年，美国一消费者从住所附近日用品商店买了不少日用品，其中包括6瓶红酒，这6瓶红酒放在一个纸箱中。到家后，这位消费者从车尾箱里将购买的全部日用品搬出，当她搬起盛放红酒的纸箱时，纸箱提手突然折断了，6瓶红酒掉落在地，其中5瓶摔成了碎片，四下飞溅的碎玻璃使该消费者的脚踝与跟腱受伤，虽然外科手术很成功，但该消费者声称她还会经常感到疼痛和乏力，无法恢复到事故前的状态。

索赔金额：USD 500,000

### 二、国外某消费者向中国某门锁生产商索赔：

#### 1.有缺陷的产品：汽车门锁



#### 2.事故描述：

这名消费者被锁在旅游汽车内，因门锁的质量问题，她尝试多次都无法打开车门，她又试图从车窗上的紧急逃生口爬出，不幸的是，她掉落下来，头先着地，摔成重伤，并导致永久性伤残。她同时向旅游汽车生产商和汽车门锁的经销商提起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为USD450,000，其中，汽车门锁的经销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了USD350,000，该保险公司随后向汽车门锁的生产商提出了追偿，追偿金额共计USD390,000，包括其赔付给消费者的USD350,000和律师费用USD40,000

索赔金额：USD 500,000

注意事项：本文件引述的任何案例仅供说明之用，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理赔个案承保范围的评论、确认或扩展。此外，也不应以这些案例作为依据，预测特定索赔个案的结果，因为所有理赔个案均需依据其具体事实处理，并受该个案保险合同的约束。

## 2013年9-11月"中国制造"部分被警告/通报/召回产品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信息平台-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www.cacs.gov.cn>)

时间	机构/组织	被通报/警告/召回产品	产品图片	原因/风险危害因素	事故报告
2013-9-20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金属手镯		该款金属手镯释放0.2 μg/cm <sup>2</sup> /week的铅，存在化学危险，不符合欧盟REACH法规	事故未明
2013-9-25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Cracker Barrel Old Country Store® of Lebanon, Tenn.	中国产蜡烛台		用于支撑蜡烛台的装饰物蚂蚁腿容易断裂，造成蜡烛倒落，引发火灾危险。	事故未明
2013-9-27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Toys R Us Inc., of Wayne, N.J.	中国产玩具旅行箱		玩具旅行箱上的蓝色金属手柄较为锋利，有割伤危险	Toys R Us已经接到6起事故报告，包括一起划伤
2013-10-4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音乐玩具-飞船		该款玩具易分裂成多个小零件，造成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和相关标准EN71-1	事故未明

时间	机构/组织	被通报/警告/ 召回产品	产品图片	原因/风险危害因素	事故报告
2013-10-9	加拿大卫生部与 Tradeopia Corp.	中国产磁性玩具组合		产品包含细小磁性元件, 易被儿童吞食, 误食超过一个以上时, 磁力作用使磁性元件可能在消化系统中吸附在一起, 阻碍肠道并缓慢引起肠壁撕裂, 最终引发肠道穿孔。这种情况将对胃肠道组织造成严重损伤, 往往需要通过外科手术手术治疗, 并引发长期的后遗症。	事故未明
2013-10-11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电锤		该款产品的机身容易破裂, 且把手及以下部位松动, 导致使用者接触到带电部件, 存在触电的危险, 不符合欧盟机械指令和相关标准 EN60745	事故未明
2013-10-21	加拿大卫生部与 Spirit Halloween Superstores 和 Be Amazing Toys	中国产蜘蛛玩具		该产品由吸水性聚合材料制成, 且容易让儿童误认为是糖果, 误食后, 吸水球蜘蛛玩具体积会增大至数倍, 引发肠梗阻、呕吐、脱水等严重后果, 甚至有生命危险。	事故未明
2013-10-24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加拿大卫生部与 Crate and Barrel 公司	中国产吊灯		用于区分零线、火线和地线的标签脱落后导致消费者难以区分, 造成火灾和短路危险	Crate and Barrel 公司收到4起短路事故报告
2013-10-25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固体燃料炉		燃料炉外壳没有充分的隔热, 且镂空的设计可能导致火苗泻出, 存在烧伤和火灾的危险, 不符合欧盟相关标准EN13240	事故未明
2013-10-30	加拿大卫生部与 Formula Brands 公司	中国产无绳电水壶		电水壶的蒸汽阀有质量缺陷, 不符合加拿大电器产品安全标准	事故未明
2013-11-5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加拿大卫生部与 One World Technologies	中国产双充式充电器		充电器发生故障, 引发火灾和烧伤危险	One World Technologies 公司接到25起由于产品过热引发的财产损失事故报告
2013-11-17	加拿大卫生部与 Big Al's 公司	中国产鱼缸加热器		涉案产品未通过加拿大电器安全标准检测, 容易引发火灾危险	Big Al's 公司收到1起产品过热并熔化的事故报告

## 深度观察

### 一、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金额动辄会上百万美元

#### A. 1997-2003年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平均数

如图1所示，1997-2003年间，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平均数呈逐年递增趋势，就2003年而言，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金额的平均金额超过125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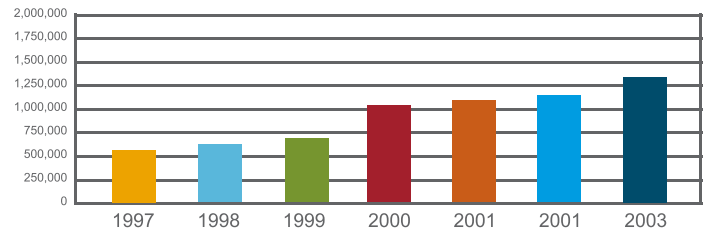


图1：1997-2003年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平均数(单位：美元)  
(资料来源: Marshall, Current Award Trends in Personal Injury 44th edition)

#### B. 1997-2003年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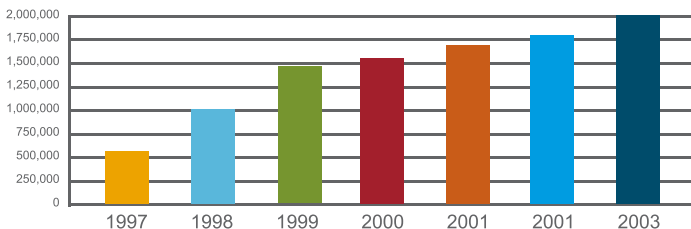


图1：1997-2003年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平均数(单位：美元)  
(资料来源: Marshall, Current Award Trends in Personal Injury 44th edition)

如图2所示，1997-2003年间，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中位数亦呈逐年递增趋势，就2003年而言，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金额的中位数落在200万美元。

#### C. 1996-2005年间各种侵权责任诉讼中赔偿金额超过百万美元之案件比率

图3显示美国1996-2005年间各种侵权责任诉讼中赔偿金额超过百万美元之案件比率，即，在同类型侵权责任诉讼中，一百个案件中有多少个案件的索赔金额超过百万美元。从图3可以看出产品责任的比率最高，且逐年上升，2004-2005年的比率更是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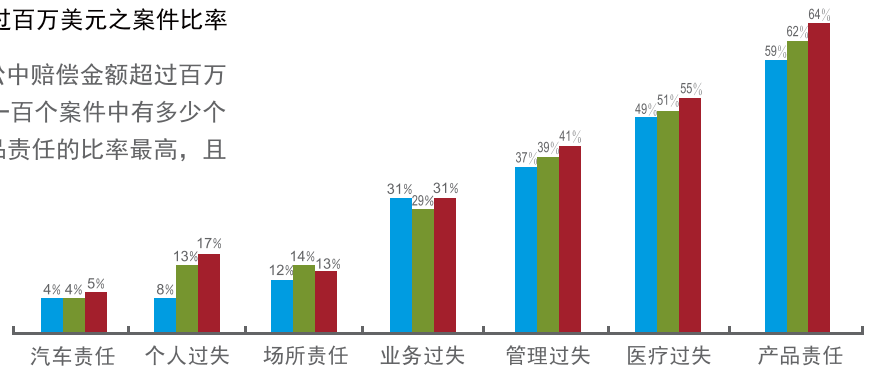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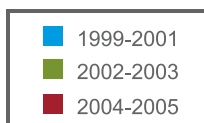


图3：1996-2005年各种责任超过百万美元赔偿金之比率(资料来源: Hartwig, 2008)

### 二、在美国，产品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害和/或损失索赔金额都很高，此外，诉讼/抗辩费用也会花费企业的大量金钱。

图4显示美国2003-2006年间各种侵权责任诉讼中抗辩费用占已发生损失之比率，其中，产品责任诉讼案件抗辩费用比其他责任类型高出许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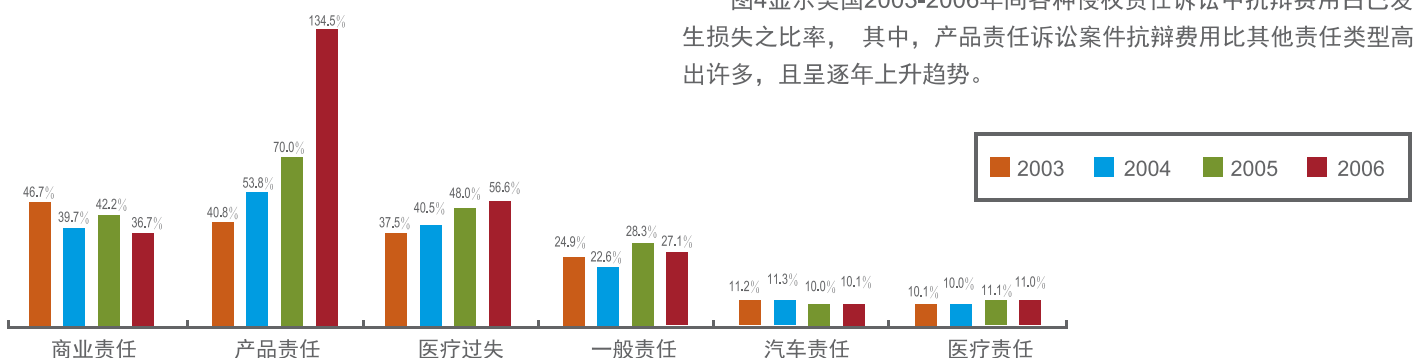


图4：2003-2006年各种责任之抗辩费用占已发生损失之比率(资料来源: Hartwig, 2008)



## 三、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时应考虑保险公司的索赔处理能力是否全面？

包括是否直接提供专业的抗辩服务，是否熟知并及时聘请特殊领域专家分析、调查、证明产品是否有缺陷及缺陷产生缘由，是否拥有强大的律师队伍对确认责任提供法律意见、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遭遇诉讼积极进行抗辩等？

产品缺陷可能导致消费者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在应对涉外(跨国)诉讼时，国内的产品制造商需要面对国外陌生的司法、沟通环境，处理事件难免人生地疏，这时就需要发挥保险公司的索赔处理能力，因此企业在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时应考虑保险公司是否能提供全面的索赔处理能力，包括提供专业的抗辩服务、熟知每个领域的专家并且能够及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取证，以及拥有强大的律师队伍对确认责任提供法律意见、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遭遇诉讼积极进行抗辩等？

用一个编者所在保险公司处理过的真实案例来说明：

2009年1月5日，美国一居民家中着火，火灾导致该家中两个女婴死亡及其房屋几乎全损。当地消防局在火灾现场发现一台烧毁严重的微波炉，并认定火灾是由微波炉引起的。死者外祖母为此向该微波炉的美国经销商和零售商（某大型超市）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该经销商和零售商遂要求微波炉制造商（被保险人）介入处理此案，为其抗辩并赔偿损失。由于事故发生前死者母亲外出，两个女婴事发时无人看护，死者外祖母知晓女婴母亲的监护失利会影响判决，因此提出的初始索赔金额为US\$1,200,000。

被保险人保险公司收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委托美国International Casualty Home Office 处理本案，并委托当地律师代被保险人抗辩。经深入调查和研阅各方材料，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一方抗辩律师认为：当地消防局所出的火灾报告很难作为证据，因为事发后前往现场查勘的消防员系退伍军人，高中毕业，他承认自己没有火灾查勘经验，也不是持证（CFI）的火灾专家，没有受过任何的培训，也不懂得微波炉的生产、设计及工作原理，其对微波炉的了解仅仅是普通用户的认知。他下很多结论均没有实际依据，甚至他调查时的很多询问均没有作笔录。他既不能说明微波炉在哪个位置，也不能论述其认定微波炉为起火点的依据，甚至没有保存事故微波炉。本案经销商聘请的专家亦认为起火点不是微波炉，微波炉没有缺陷及不合理危险。微波炉后面的变形及破洞系火灾中外力引起，并无产品由内自外自身爆炸的痕迹。经销商同时坚称事故微波炉为被保险人产品。由于事故微波炉未保存，被保险人仅根据火灾产品图片不能确定事故产品是或者不是其生产的产品，而火灾致两个女婴死亡，陪审团极可能对原告方给予同情，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一方抗辩律师建议与原告和解。几经努力后，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一方最终与原告达成

协议，赔偿原告US\$262,500了结此案。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同时还承担了经销商及零售商的抗辩和律师费用US\$75,000。此外，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还支付了己方抗辩律师的律师费几万美元。

用一个编者所在保险公司处理过的真实案例来说明：

首先，在选择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责任险时，保险公司不仅要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法定赔偿责任，而且保险公司还要能代表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并承担与之相应的调查和诉讼费用。这一点，目前国内只有部分保险公司能做到，因此在投保时需要了解清楚。

其次，产品责任索赔处理中责任认定十分复杂，保险公司通常需委托机构或特殊领域专家对案件进行调查，包括产品问题、责任归属和损失核定等。特殊领域专家包括机械/电气工程师、火灾调查员（消防局调查员）、治疗医生和康复专家等。专家证言是所有产品责任案件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产品责任案件常被称为“专家之战”。熟知每个领域的专家并且能够及时聘请专业的专家队伍参与分析、调查、证明产品是否有缺陷及缺陷产生缘由，是保险公司全面索赔处理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

最后，产品责任的诉讼，国外通过法庭判决结案的比例都比较低，庭外和解的比例则高出很多，在美国，两者的比例为6：94。熟悉国外司法环境和审判程序、经验丰富的律师会参与取证，并根据以往事故的判例，提供赔偿建议，以及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尽可能通过调解（庭外和解）来解决索赔，这样有利于维护承保企业客户的品牌形象，同时也预防集体诉讼的发生。即便承保企业客户被诉讼，律师也会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和辩护战略，并进行抗辩。

## 下期预览

下期电子期刊中，我们将回顾2012年CPSC的召回案例，以及最新的CPSC案例，并通过一个意料之外的产品责任索赔及一个非常规的产品责任诉讼来启发大家对产品责任险复杂性和多变性的思考，同时摘录了部分汤森路透的公开数据来继续阐明产品责任和场所责任的发展变化，敬请关注。

## 其它

如果对于本刊物或产品责任险有任何的问题或需要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CAS.China@aig.com

转发本邮件：  
如果希望把本邮件转发给您的朋友，请点击 [转发](#)

## 重要提示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刊物之内容未经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称“美亚保险”)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公开出版或为商业用途而转载或转发他人。
- 本刊物内容仅供参考。除另有注明外，其中所载信息均来源于网络或大众媒体报道，对于本刊物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适当性，美亚保险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